

歐盟包裝及包裝廢棄物規章摘要

2025.1.31 駐歐盟經濟組

一、前言

歐盟前於 1994 年底起實施「包裝及包裝廢棄物指令」(Directive 94/62/EC)，以建立包裝設計及包裝廢棄物預防與處理等規範。為因應歐盟境內產品過度包裝(例如電商)與包裝廢棄物日益增加之問題，及確保歐盟市場之產品包裝於 2030 年前均可符合經濟效益地回收或再利用，歐盟執委會於 2022 年 11 月 30 日提出「包裝及包裝廢棄物規章」提案，俾取代 Directive 94/62/EC 之規定。該規章內容嗣分別獲歐盟部長理事會及歐洲議會通過，並於 2025 年 1 月 22 日以 Regulation (EU) 2025/40 公告在歐盟公報¹。

二、歐盟「包裝及包裝廢棄物規章」內容重點

(一) 適用範疇：涵蓋所有類型之包裝及其廢棄物，故不論包裝材質為何，或包裝廢棄物係自產業、製造零售或配送、公司、服務業或家庭所產生，均屬該規章之納管範圍(第 2 條)。另該規章針對包裝完整生命週期建立相關要求，包含包裝(含進口品)在歐盟市場上市所需符合之永續與標示要求，其廢棄物之收集、處理及回收等規範(第 1 條)。

(二) 包裝在歐盟市場上市應符合之永續要求

I. 包裝所含物質應符合之要求(第 5 條)：

1. 包裝材料及包裝零件所含物質應最少化，包含存在於氣體排放之物質、處理包裝廢棄物所產生之物質(含灰燼)及對

¹ Available at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OJ:L_202500040 (last visited 27 January 2025).

環境造成負面影響之塑膠微粒等，均應減至最少。

2. 歐盟執委會應於 2026 年底前發布報告，臚列何種包裝所含物質對材料之再利用與回收及化學物安全造成不利影響，以及何種包裝所含物質會對人類健康及環境造成無法接受之風險。
3. 包裝或包裝零件所含之鉛、鎘、汞及六價鉻總含量不得超過 100 毫克/公斤，執委會並得依據科學與技術發展，提高對前述化學元素總含量之限制。另倘《歐盟化學品規章》(REACH，Regulation (EC) No 1907/2006)或《與食品接觸之材質及物質規章》(Regulation (EC) No 1935/2004)訂有其他限制，本規章前述對鉛、鎘、汞及六價鉻總含量限制之規範即不適用。
4. 自 2026 年 8 月 12 日起，與食物接觸之包裝所含全氟烷基物質(PFAS)須符合以下限制：
 - ◆ 在不採計聚合性 PFAS (polymeric PFAs)之情況下，每種 PFAS 之含量不得超過 25 ppb。
 - ◆ 在不採計聚合性 PFAS，且選擇性預先降低前驅物 (precursor)之情況下，包裝 PFAS 總含量不得超過 250 ppb。
 - ◆ 每種 PFAS 之含量不得超過 50 ppb(含聚合性 PFAS)。倘氟總量超過 50 毫克/公斤，包裝所含物質之製造商 (manufacturer)、進口商 (importer) 或下游使用者 (downstream user)須在包裝製造商或進口商之請求下，提供以 PFAS 或非 PFAS 為基礎所測量之氟含量證明。
5. 執委會應在 2030 年 8 月 12 日前評估是否修改或刪除前述 PFAS 相關規定，避免與其他歐盟法規重複。

II. 包裝之可回收性(第 6 條)：

1. 所有在歐盟市場上市之包裝均應屬「可回收」(recyclable)。

所謂「可回收」，係指包裝材質設計應在 2030 年前符合執委會另以子法訂立之回收標準，並在 2035 年前確保包裝成為廢棄物後可獨立回收。另倘包裝屬「創新包裝」(innovative packaging)，且未能於前述時限前符合上揭可回收之要求，仍得例外在其首次上市後 5 年內在歐盟市場販售，惟業者應於創新包裝首次上市前通知主管機關，並提供所有能證明產品屬創新包裝之技術細節。

2. 自 2030 年起，倘包裝不符合本規章附錄 II 表 3 所揭示第 A、B 或 C 級別之可回收性實績等級(recyclability performance grade)，即不得在歐盟市場上市；自 2038 年起，不符合第 A 或 B 級別之包裝不得上市。
3. 上述包裝可回收性相關規定，不適用於醫療器材及嬰兒營養配方等產品之敏感性包裝(contact sensitive packaging)、供人服用藥品及動物用藥之內外包裝、運送 Directive 2008/68/EC 所納管危險物品之包裝，及以輕量木頭、軟木塞、紡織品、橡膠、陶瓷或蠟製成等包裝。

III. 塑膠包裝(第 7 條)²

1. 包裝之塑膠部分應在一定時限內，採用一定比例之回收塑料(自消費後之塑膠廢棄物回收再製)。是否達成下列目標與否，係以個別製造廠每年度之平均為單位計算，執委會並將在 2026 年底前以子法訂定計算與確認含有回收塑料比例之方法：

² 有關使用生質環保原料(biobased feedstock)製成之塑膠包裝相關規定，請參考該規章第 8 條。

- ◆ 除一次性飲料瓶外，主要由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酯(PET)製成之接觸敏感包裝(contact sensitive packaging)，應在2030年前，使用至少30%之回收塑料；在2040年前，應使用至少50%。
- ◆ 除一次性飲料瓶外，主要由非PET材質塑料製成之接觸敏感包裝，應在2030年前，使用至少10%之回收塑料；在2040年前，應使用至少25%。
- ◆ 在2030年前，一次性飲料瓶應使用至少30%之回收塑料製造；在2040年前，應使用至少65%。
- ◆ 其他非屬上述類型之塑膠包裝，應在2030年前，使用至少35%之回收塑料；在2040年前，應使用至少65%。

2. 包裝之塑膠部分所使用之回收材質應符合以下要求：

- ◆ 係在歐盟或第三國境內以符合本規章、Directive (EU) 2019/904 及 Directive 2008/98/EC 有關個別收集與高品質回收等標準來回收塑料。
- ◆ 係在歐盟或第三國境內之廠場所回收，且前述廠場遵循 Directive 2010/75/EU 關於預防及減少廢氣與廢水排放、廢土傾倒等限制與環境實績標準。

3. 以上塑膠包裝相關規範，不適用於醫療器材及嬰兒營養配方等產品之敏感性包裝(contact sensitive packaging)、供人服用藥品及動物用藥之內外包裝、運送危險物品之包裝及可堆肥塑膠包裝(compostable plastic packaging)。倘塑膠部分占整體包裝重量未達5%，亦可豁免適用上述規範。另倘塑膠包裝擬用以與食品接觸，且因採用回收塑料對人類健康產生威脅，而不符合Regulation (EC) No 1935/2004規定，亦可豁免適用上述規範。

4. 歐盟執委會將於 2026 年底前另以子法規定下列事項：

- ◆ 在歐盟或第三國境內回收塑料之廠場所採用回收技術
應符合之永續標準。
- ◆ 評估、確認及驗證(包含透過第三方查核)在歐盟境外
自消費後塑膠廢棄物收集及回收之塑料是否符合與歐
盟境內同等(equivalence)規範之方法。前述評估面向
將包含對環境及人類健康之保護標準及高品質回收標
準(例如資源有效利用性)。

IV. 可堆肥包裝(第 9 條)：濾掛式咖啡、茶包及張貼在蔬果之
黏貼標籤在 2028 年 2 月 12 日前，應符合產業生物廢棄物
處理設備所適用之可堆肥標準。此外，會員國得要求在其
境內上市之(極)輕型塑膠袋應具可堆肥性。

V. 包裝最少化(第 10 條)

1. 製造商及進口商應在 2030 年前確保在歐盟上市之包裝，
在可維持其功能並考量其形狀與材質之前提下，將其重量
與用量減至最小。
2. 除非包裝設計受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制之保護，否則製造商
及進口商不應將不符合本規章附錄 IV 所揭示實績標準之
包裝、以增加產品體積為目的之包裝等產品上市，例如雙
層隔板、假底層、不必要之包層等。

VI. 「可再利用包裝」(reusable packaging)須符合之特性，包含
可供重複利用數次；可反覆裝盛及淨空物品，卻不會受到
毀損；符合消費者健康、安全及衛生；得依附錄 VI 之規
範修復(reconditioned)，且可維持其功能等(第 11 條)。

(三) 包裝應符合之標示規範(第 12 條)³

- I. 自 2028 年 8 月 12 日起或自標示相關子法生效 24 個月起(端視何者日期較遲)，在歐盟市場上市之包裝(含可堆肥包裝)應標示其材質組成相關資訊，俾利消費者分類；倘為可再利用之包裝，亦均應清楚標示(自 2029 年 2 月 12 日起或自標示相關子法生效 30 個月起，端視何者日期較遲)。此外，標示應以易懂之圖示為基礎(包含須方便身障人士理解)。業者另得在包裝上放置 QR code 等數位資訊載體，說明包裝各項零件應如何分類；然倘業者採取電子化標示，須確保對使用者之個資蒐集僅可用於提供使用者包裝相關資訊之目的，及包裝相關資訊並未同時與其他市場行銷混雜呈現。
- II. 標示應固定在包裝上，避免輕易遭抹除；相關資訊在最終使用者自線上平臺購入產品前，亦應呈現在包裝上。倘因包裝之材質或體積過小，應將相關資訊標示固定在群組包裝(grouped packaging)上。標示涵蓋資訊應視產品上市之會員國別，使用一或多種語言，俾利會員國市場之最終使用者理解。
- III. 調適期：早於前述第 I 項時限製造或進口之包裝，得在本規章標示相關規範生效之 3 年後，再以符合本規章規定之方式標示。

(四) 各類業者應踐行之義務

- I. 製造商(manufacturer，第 15 條)：
 1. 應確保所上市之包裝符合本文第二(二)及(三)部分之永續要求及標示規範。

³ 包裝廢棄物應符合之標示規範，請詳本規章第 13 條。

2. 在包裝上市前，應確保包裝已依本規章第 38 條及附錄 VII 完成符合性評鑑程序⁴，且其業建立附錄 VII 所示涵蓋包裝用途、設計、材質、符合標準與規格、測試報告等資訊之技術檔案(technical documentation)。另倘符合性評鑑結果顯示包裝符合相關要求，製造商應依本規章第 39 條規定及附錄 VIII 範本填寫符合性聲明；若製造商發現包裝符合相關要求之程度已受影響，即應依第 38 條及附錄 VII 重新評估。
3. 應妥善保存前述技術檔案及符合性聲明，倘為一次性包裝，須在產品上市後保存 5 年，可再利用包裝則保存 10 年。
4. 應確保包裝配備有批號、序號或其他可供辨識之元素。倘包裝體積過小，得以附隨文件記載必要資訊。
5. 應在包裝或以 QR code 等資料載具清楚記載其公司名稱、註冊商標、地址、電子聯絡方式等資訊。
6. 在會員國主管機關合理之請求下，製造商應在接獲請求之 10 日內，提供能證明包裝符合相關要求之資訊與文件，包含以主管機關能瞭解之語言所建立之技術檔案。
7. 倘製造商發現其在本規章生效後上市之包裝不符合本文第二(二)及(三)部分之永續及標示要求時，應立即採取必要矯正措施，使產品符合要求，或將產品召回、下架。製造商應即刻通知會員國市場監控主管機關，並應與主管機關合作，以補救產品不合規範之情形。然前述關於產品矯正、召回與下架之規範不適用在本規章生效前(2025 年 2 月 11 日前)即已上市之可再利用包裝。

⁴ 依據本規章第 36 條，倘係由通過 Regulation 765/2008 認證之符合性評鑑機構進行評估，即推定為符合本規章之要求。

II. 包裝及包材供應商(supplier of packaging or packaging materials · 第 16 條)：供應商應提供製造商所有能證明包裝及包材符合本規章要求之必要資訊，包含以製造商能理解之語言建立之技術檔案。

III. 獲製造商授權之代理商(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s · 第 17 條)：

1. 製造商得以書面指定其代理商，然製造商不得將其確保包裝符合本規章關於包裝永續與標示之規範、建立技術檔案等義務授予其代理商為之。
2. 代理商應依製造商之授權範圍執行代理業務，而製造商之授權範圍至少應允許代理商保存符合性聲明及技術檔案以備主管機關查核，並與主管機關合作，及在製造商違反本規章義務時終止為其代理。

IV. 進口商(importer · 第 18 條)：

1. 應確保所上市之包裝符合本文第二(二)及(三)部分之永續要求及標示規範，且應確保包裝在其負責之儲藏及運輸流程中，持續符合前述相關永續及標示要求。
2. 在包裝上市前，應確保包裝已完成符合性評鑑程序、製造商已建立技術檔案、包裝已依規定標示、產品相關文件已備齊、包裝已詳細記載產品序號、製造商名稱及商標等資訊。倘進口商認為包裝不符合本文第二(二)及(三)部分之永續要求及標示規範，即不應予以上市。
3. 應在包裝上清楚呈現進口商之公司名稱、註冊商標、地址及電子聯絡方式等資訊。倘包裝體積過小，則得以數位資訊載體或附隨文件呈現上述資訊。
4. 應留存製造商所填寫之包裝符合性聲明影本，倘為一次性包裝，須在產品上市後留存 5 年，可再利用包裝則留存 10

年，進口商並應確保主管機關能隨時取得包裝技術檔案資訊。

5. 在會員國主管機關合理之請求下，進口商應在接獲請求之 10 日內，提供能證明包裝符合相關要求之資訊與文件。
6. 倘發現包裝不符合本文第二(二)及(三)部分之永續及標示要求時，應立即採取必要矯正措施，使產品符合要求，或將產品召回、下架。進口商應即刻通知會員國市場監控主管機關，並應與主管機關合作，以補救產品不合規範之情形。
7. 倘進口商以自身名義或商標在歐盟市場上市包裝，或因修改已上市之包裝，且恐影響包裝原符合本規章規定之情形，即應使該進口商負本規章第 15 條之製造商責任(第 21 條)。

V. 配送商(distributor，第 19 條)：

1. 在包裝上市前，應確保包裝已依本規章要求標示、標明製造商及進口商名稱及聯繫資訊，及在本規章第 45 條下應負生產商延伸責任(extended producer responsibility)之業者已在包裝上市之會員國註冊系統中完成註冊⁵。
2. 應確保包裝在其負責之儲藏及運輸流程中，持續符合本文第二(二)及(三)部分之永續及標示要求。倘在包裝上市前，發現包裝不符合前述永續及標示要求，或製造商與進口商有不符合記載產品序號、其企業名稱及商標相關要求之情形，即不應以上市；另倘發現上市之包裝有不符合規範之情形，應立即採取必要矯正措施，使產品符合要求，或將產品召回、下架，並應即刻通知會員國主管機關。

⁵ 詳本文第二(五)部分說明。

3. 亦負有與主管機關合作及提供包裝相關資訊及證明文件之義務。配送商自製造商與進口商所取得之包裝相關資訊，僅得用於確認包裝是否符合相關要求，不得作為其他目的使用。
4. 倘配送商以自身名義或商標在歐盟市場上市包裝，或因修改已上市之包裝，且恐影響包裝原符合本規章規定之情形，即應使該配送商負本規章第 15 條之製造商責任(第 21 條)。

VI. 履行義務服務提供者(fulfillment service provider)(第 20 條)：

應確保其在處理、倉儲、收拾、打包、分配包裝之過程中，不影響包裝原符合本文第二(二)及(三)部分之永續及標示要求之情形。

VII. 上述各類業者應負之其他責任：

1. 應在會員國市場監控機關之請求下，提供其供應商及客戶身分相關資訊(第 22 條)。
2. 避免過度包裝：應在 2030 年前或自相關子法生效 3 年起(端視何者日期較遲)，確保群組包裝、運輸包裝或電商包裝之空隙比例上限為 50%，執委會將在 2028 年 2 月 12 日前另以子法制定空隙比例計算方式(第 24 條)。
3. 對特定包裝型式之限制：自 2030 年起，業者不得以附錄 V 所列之形式與目的上市包裝，例如在餐飲與旅宿業內用，禁用一次性使用之塑膠杯盤、袋子與托盤；旅宿業不得再提供以一次性使用容器裝盛之洗沐用品；除非基於衛生考量或為避免散裝食物浪費而使用初級包裝之必要，否則應禁止使用極輕型塑膠袋(15 微米以下)等(第 25 條)。
4. 上市可再利用包裝之業者應確保會員國市場已建有符合附錄 VI 要求之包裝再利用系統，及提供確保包裝能獲收

集之誘因(第 26 條)。使用可再利用包裝之業者應參與一個以上之包裝再利用系統，並確保包裝可在前述系統中以符合附錄 VI 第 A 部分之要求獲再利用，及依附錄 VI 第 B 部分之要求修復(reconditioned)；其亦得指定第三方代替其履行前述包裝再利用系統相關責任(第 27 條)。

5. 以可再次填充(refill)方式販售產品之業者應向最終使用者告知可用以裝填產品之容器類型、可再次填充產品之衛生要求等資訊，業者並應確保填充站符合附錄 VI 第 C 部分之要求。另自 2030 年起，銷售範圍大於 400 平方公尺之最終配送商應致力將其銷收範圍之 10% 用於設立填充站(第 28 條)。
6. 本規章第 29 條針對不同業別/產品及包裝形式設定業者應達成之再利用目標，例如：
 - ◆ 自 2030 年起，使用托盤、箱子、可折疊式塑膠盒、塑膠板條箱、中介散裝容器、各種尺寸及材質之桶罐、用以將產品固定於容器之繩帶等運輸包裝之業者，應確保前述運輸包裝至少 40% 為可再利用包裝；自 2040 起，業者應致力使用至少 70% 之可再利用運輸包裝。然倘係運送危險物品及大型機械設備之包裝、與食品、飼料及食物成分直接接觸之運送包裝及厚紙板箱(cardboard box)，則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 ◆ 自 2030 年起，除牛奶、葡萄酒、加味酒、烈酒以外之飲料，至少應使用 10% 之可再利用包裝；自 2040 年起，則應致力使用至少 40% 之可再利用包裝。飲料最終配送業者得組成聯盟(以 5 家業者為上限，且總市占率不得逾 40%)，以共同達成再利用目標。此外，每年

在單一會員國上市包裝重量未達 1 噸之業者及符合 Recommendation 2003/361/EC 定義之微型企業得豁免前述再利用目標。

7. 業者應依第 30 條計算是否已達成第 29 條之再利用目標，並依第 31 條每年向主管機關申報相關數據(首次申報時間為 2031 年 6 月前，須申報 2030 年整年數據)。

VIII. 外帶業者(第 32、33 條)：

1. 餐飲外帶業者應於 2027 年 2 月 12 日前允許消費者自行攜帶餐具裝盛餐點或飲料，且不得因此加收費用。
2. 自 2028 年 2 月 12 日起，餐飲外帶業者應提供消費者可現場購買再利用包裝來裝盛餐點或飲料之選項；自 2030 年起，餐飲外帶業者應致力以可再利用包裝提供 10% 以上之餐點或飲料。

IX. 包裝廢棄物處理業者(第 23 條)：

1. 每年應透過電子註冊平臺向會員國主管機關提供附錄 XII 表 3 所臚列之廢棄物相關資訊。
2. 每年應提供包裝製造商、進口商、配送商或受前述業者委託之生產商責任組織附錄 IX 第 B 部分第 3 項之資訊。

(五) 註冊及生產商延伸責任相關規範

除本文第二(四)部分所闡述之各類業者義務規範，該規章尚明文規定相關業者須完成註冊、獲准及負生產商延伸責任等，謹說明如次：

I. 負註冊義務及生產商延伸責任之業者(第 3.1(15)、44、45 條)：

1. 在歐盟會員國設立，且在該會員國上市運輸包裝、服務包裝、初級生產包裝(包括再利用包裝或一次性包裝)，或其他類型包裝之製造商、進口商或配送商。

2. 在歐盟會員國或第三國設立，且直接向(其他)會員國之最終使用者供應運輸包裝、服務包裝、初級生產包裝(包括再利用包裝或一次性包裝)，或其他類型包裝之製造商、進口商或配送商。
3. 在歐盟會員國設立，負責拆除包裝且非屬最終使用者之製造商、進口商或配送商。

II. 註冊(第 44 條)：

1. 上述業者⁶應向其上市包裝產品之各會員國主管機關申請註冊(註冊所需資訊如附錄 IX 第 A 部分)。倘業者係依據本規章第 46(1)條，將其生產商延伸責任委由生產商責任組織(producer responsibility organisation)代行，則應由該組織申請註冊。會員國亦得開放業者以書面授權代理商代行其生產商延伸責任。倘業者或其代理商未向會員國完成註冊，即不得在該會員國上市包裝。
2. 業者、代理商或生產商責任組織應於每年 6 月 1 日前向註冊主管機關申報附錄 IX 第 B 部分第 1 項所示資訊，申報範圍為前一年度之資料。會員國得要求相關報告應通過受主管機關監管之獨立查核者查核與驗證。倘業者每年在一會員國市場上市之包裝未達 10 噸，則須在每年 6 月 1 日前申報附錄 IX 第 B 部分第 2 項所示資訊，申報範圍為前一年度之資料。然倘基於預算類之考量，會員國得要求業者、代理商或生產商責任組織每季申報。

III. 生產商延伸責任(第 45 至 47 條)：

1. 本文第二(五)I 部分之業者應依歐盟《廢棄物架構指令》(Directive 2008/98/EC)第 8 及第 8a 條所建立之計畫及本

⁶ 本文第二(五)I 部分之業者。

規章就其上市之包裝負生產商延伸責任，包含負擔包裝廢棄階段之處理、標示蒐集包裝廢棄物之回收桶(receptacle)及執行廢棄物組成相關調查等成本。

2. 在一會員國設立之製造商、進口商或配送商，且係直接向位在其他會員國境內之消費者供應包裝，應以書面方式授權代理商替其在非其設立地之會員國履行生產商延伸責任。會員國並得規定在第三國設立，且係直接向位在會員國境內之消費者供應包裝之業者，應以書面方式授權代理商履行其生產商延伸責任。另倘業者係透過數位平臺/線上市集販售產品，應先向數位平臺/線上市集提供其已在消費者所在會員國完成註冊(含序號)資訊及其符合本規章生產商延伸責任規範之自我聲明；而業者亦得以書面方式，授權平臺服務提供者代其履行生產商延伸責任。
3. 負生產商延伸責任之業者得依本規章第 47 條規定，在取得會員國主管機關核准後，委託生產商責任組織代其履行生產商延伸責任。此外，會員國得採取措施，強制業者委託生產商責任組織代其履行前述責任。
4. 生產商責任組織應依歐盟《廢棄物架構指令》規定，每年在其網站發布在會員國上市之包裝總量及該組織受託回收之包裝總量等資訊。
5. 負生產商延伸責任之業者或受委託之生產商責任組織應向最終使用者及消費者公開有關包裝廢棄物處理之資訊，包含最終使用者可如何預防廢棄物產生、如何促成包裝廢棄物獨立回收、包裝上標示之意涵、宣導隨意丟棄包裝廢棄物對環境與人體健康之危害等(第 55 條)。

(六) 會員國包裝廢棄物之預防、減量及回收等目標

- I. 輕型塑膠袋：會員國應採取措施，在其國內達成輕型塑膠袋之永續減量。所謂「永續減量」，意指在 2025 年底前達成其國民每年平均使用少於 40 個輕型塑膠袋之目標。本條所指之輕型塑膠袋，不包含基於衛生考量或為避免散裝食物浪費，而使用之極輕型塑膠袋(第 34 條)。
- II. 預防包裝廢棄物之產生：會員國應於 2030 年達成較 2018 年減量至少 5%、2035 年至少 10%及 2040 年至少 15%之目標；會員國應提供餐飲業誘因，使業者提供免費或低價生飲水並以可再利用之容器裝盛(第 43 條)。
- III. 設立包裝廢棄物退還與獨立回收系統(第 48 條)，俾確保妥善處置或能將包裝廢棄物進行高品質回收。會員國並應在 2029 年前，設立押金退還系統(deposit and return system)，以確保每年 90%以上之容量 3 公升以下之一次性塑膠飲料瓶及一次性金屬飲料容器(不含葡萄酒、加味酒、烈酒及牛奶奶)能獲獨立回收(第 50 條)。
- IV. 會員國在 2025 年及 2030 年前應達成包裝廢棄物之整體回收及個別材質回收目標(詳第 52 條)。

(七) 綠色公共採購及其他規範

- I. 綠色公共採購(第 63 條)：為鼓勵使用環境永續包裝，執委會將在 2030 年 2 月 12 日前制訂子法，規定包裝價值占契約總價 30%以上之公共採購契約應符合之最低條件。前述最低條件除應以本文第二(二)部分所述之永續要件為基礎，亦應考量包裝廢棄物處理責任、對市場競爭產生之效果、要求業者購買更環境永續包裝之經濟可行性等。

II. 其他：

1. 罰則(第 68 條)：違反本規章相關義務之罰則應由會員國制訂(應包含行政罰鍰)。
2. 新規章除取代舊指令之規定外，尚修訂 Directive (EU) 2019/904 部分規定，包含應禁止 EPS 及 XPS 發泡聚苯乙烯製成之盛食容器、飲料杯與杯蓋、機場行李綑綁保護薄膜、保麗龍粒與其他用於保護運輸產品之塑膠，及用於包裝多個產品之塑膠環(multi-pack rings)等(第 67(5)條)。
3. 會員國不得禁止不符合本規章規定之包裝參加商展或類似活動，惟前述包裝應清楚標示其不符合本規章規定，且在符合本規章規定前，不得販售(第 4 條)。
4. 環境聲明(environmental claims)：倘業者欲在歐盟市場上市之包裝產品使用 Directive 2005/29/EC 第 2(o)條所定義之環境聲明，應敘明環境聲明係適用於包裝之一部份或整體，並應納入附錄 VII 之技術檔案(第 14 條)。

(八) 規章之生效與實施

本規章將於 2025 年 2 月 11 日生效，並自 2026 年 8 月 12 日起實施(除上述第 67(5)條修訂 Directive (EU) 2019/904 之規定，係自 2029 年 2 月 12 日起實施)。